

無為研究所組織章程 (Estatuto Social do Instituto Wu Wei)

「以實證為本，推動整合醫療之科學、研究與教育。」

第一章 — 名稱、性質、會址及存續期間

第一條 無為研究所 (Instituto Wu Wei) 係依據巴西民法及相關法律設立之私法人科學、教育、文化與研究非營利性社會團體，具備行政、財務及財產自主權，存續期間為無限期。

第二條 本所會址設於巴西聖保羅州弗蘭卡市 (Franca, SP)，得於巴西境內或境外設立辦事處、研究中心、醫療服務單位、教育中心及代表處。

第三條 本所於國際活動中得使用「Wu Wei Institute」之名稱。

第二章 — 宗旨與使命

推動健康領域之科學研究、教學、創新及科技發展，整合傳統醫學、中醫學及其他以科學研究為基礎之整合醫療知識，致力於提升大眾生活品質；為在傳統治療中尚未改善之患者帶來生命、健康與療癒。

第三章 — 願景

成為整合醫療研究、教育與創新領域之國際標竿。於 2030 年前，在巴西及全球推廣依據中醫學原理並透過「無為方案」 (Wu Wei Protocol) 進行之五臟能量補充療法。

第四章 — 核心價值

- 倫理職業道德
- 科學精神
- 人性化關懷
- 透明度
- 尊重生命
- 創新
- 國際合作
- 永續發展
- 社會責任
- 卓越學術

透過現代西醫學與傳統中醫學及順勢療法之整合，我們創立了針對身體與情感疾病形成根源之治療方法，為大多數疾病帶來療癒與改善成果。透過人性化且卓越之醫療服務，關注人類之身體、心理與精神福祉，使我們的療程成為唯一涵蓋疾病所有層面之整合治療。

第五章 — 發展目標

本所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開展科學研究；
- 二、進行臨床試驗研究；
- 三、推動多中心聯合研究；
- 四、鼓勵健康科技創新；
- 五、研發醫療新技術；
- 六、建立科學診療方案；
- 七、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；
- 八、推廣碩博士後、推廣教育及繼續教育課程；
- 九、出版科學期刊；
- 十、編輯與出版學術專著；
- 十一、資助研究獎助學金；
- 十二、促進國際科學交流；
- 十三、建立科研實驗室；

- 十四、開發應用於健康領域之人工智慧項目；
- 十五、推動中醫學、順勢療法、針灸、營養學、疼痛學、生理學、免疫學及相關領域之研究；
- 十六、參與國內外政府與公共機構資助計畫；
- 十七、與大學、醫院、研究中心、企業、基金會及政府機關簽署合作協議。

第六章 — 主要業務範圍

本所得開展以下業務：

- 臨床研究中心
- 無為學院 (Escola Wu Wei)
- 科學出版社
- 國際科學期刊
- 數位圖書館
- 創新實驗室
- 整合健康觀察站
- 科學資料庫
- 繼續教育中心
- 健康人工智能中心
- 科學項目孵化器
- 科技發展中心
- 出版中心

第七章 — 會員制度

會員類別：

- 創始會員
- 正式會員
- 研究員
- 教授會員
- 資助會員
- 榮譽會員
- 機構會員
- 國際會員

第八章 — 組織架構與治理

本所之治理機構包括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；
- 二、執行理事會；
- 三、科學委員會；
- 四、諮詢委員會；
- 五、倫理委員會；
- 六、創新委員會；
- 七、常設研究委員會。

第九章 — 理事會

成員組成：

- 理事長 (Presidente)
- 副理事長
- 執行長

- 行政總監
- 財務總監
- 科學總監
- 研究總監
- 教育總監
- 機構關係總監
- 媒體與公關總監

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章 — 科學委員會

職責範圍：

- 審查與批准研究計畫；
- 監督科學診療方案；
- 驗證學術出版物；
- 追蹤品質指標；
- 促進國際科研合作。

第十一章 — 倫理委員會

職責範圍：

- 審查涉及人體或研究數據之科研項目（如適用）；
- 監督並落實國內及國際倫理規範；
- 依據法律要求，向主管機關與官方系統提出計畫申報建議。

第十二章 — 無為學院 (Escola Wu Wei)

辦學目標：

- 推廣課程；
- 大學延伸教育；
- 專業研修課程（與獲授權機構合作）；
- 繼續教育；
- 學術研討會；
- 論壇；
- 工作坊。

第十三章 — 研究中心

重點研究領域：

- 針灸學
- 整合醫學
- 疼痛醫學
- 營養學
- 順勢療法
- 傳統中醫學
- 整合腫瘤學
- 婦女健康
- 高齡健康
- 整合兒科學
- 心理健康

- 生物統計學
- 人工智慧於健康領域之應用

第十四章 — 合作夥伴

本所得與以下機構簽署合作協定：

- 大學及高等院校；
- 醫院；
- 科研機構；
- 企業；
- 政府機關；
- 國際組織；
- 基金會。

第十五章 — 經費與資源籌措

本所之收入來源包括：

- 社會捐贈；
- 公共資助與計畫補助；
- 議員法案撥款；
- 企業贊助；
- 專業服務收入；
- 教育培訓課程費；
- 學術會議收入；
- 諮詢服務費；
- 技術轉讓與授權費；
- 著作權收入；
- 出版物銷售；
- 專利使用費（Royalties）；
- 合作協議款項；
- 財務投資收益；
- 圖書銷售；
- 順勢療法產品銷售。

第十六章 — 智慧財產權

本所範圍內開發之所有技術、專利、軟體、方案、出版物或方法，均須遵守巴西智慧財產權法律，並得依據內部規章及具體合同條款進行保護、授權或共享。

第十七章 — 透明度與合規性 (Compliance)

本所應採行以下政策：

- 誠信廉潔政策；
- 利益衝突預防；
- 風險管理；
- 個人資料保護；
- 財務公開與報告；
- 內部控制機制；
- 反腐敗機制。

第十八章 — 財務與年度報告

管理層應每年編製：

- 年度業務報告；
- 財務報表；
- 資產負債表；
- 社會與機構影響力報告。

第十九章 — 解散與清算

本所如遇解散，剩餘之淨資產應劃撥予宗旨相同或相近之其他非營利機構，並須符合現行法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二十章 — 附則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由會員大會依據適用法律決議處理。

本章程自依法於主管法人登記處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。